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本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市、区有关部门驻本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六）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七）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7 个办公室，分别是：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及农业农村办公室；5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及综合行政执法队。

3.单位性质

魏善庄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78058.01万元，比上年减少7920.08万元，下降9.2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359.87万元，比上年减少8176.31万元，下降9.78%。

1.财政拨款收入68847.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1.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20.0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51.1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8.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6498.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62%;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13.6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2%。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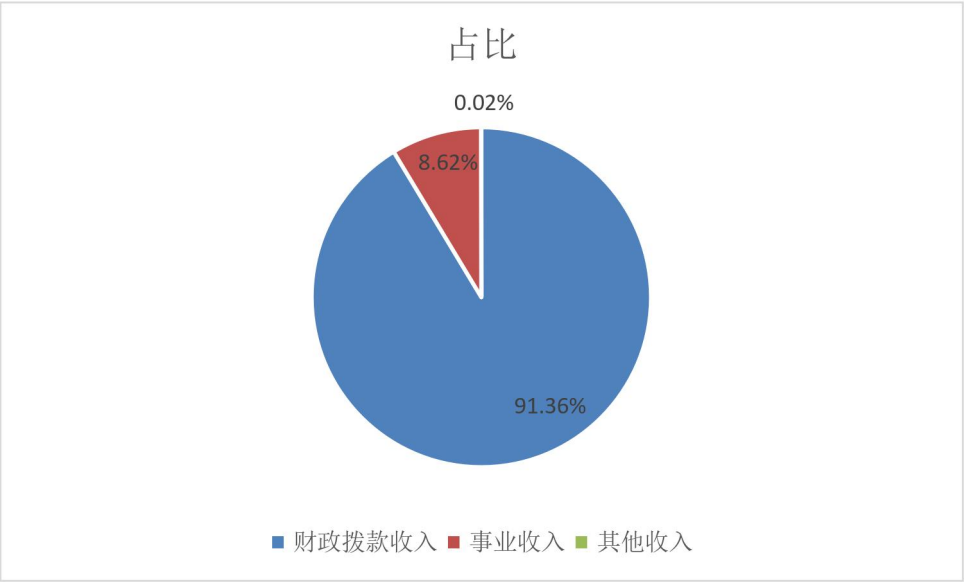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419.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60.13 万元，下降 9.44%，其中：基本支出 14975.4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9.86%；项目支出 60444.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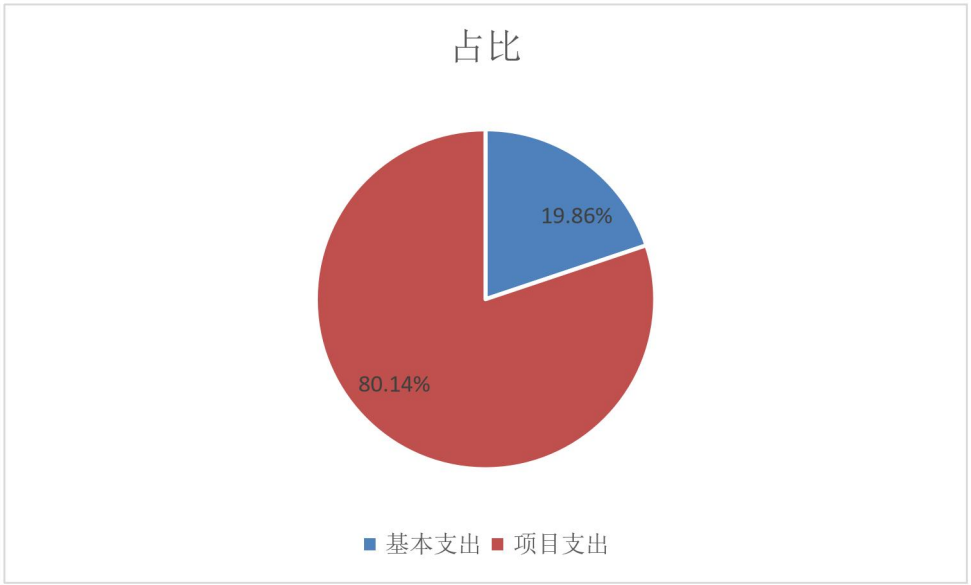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847.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52.59 万元，下降 9.89%。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96.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0.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5%；公共安全支出 5.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教育支出 492.09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9%；科学技术支出 13.4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05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8%；卫生健康支出 4696.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1%；节能环保支出 1077.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3%；城乡社区支出 1329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08%；农林水支出 24439.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28%；交通运输支出 166.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5 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757.0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7094.97万元，2025年度决算792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3%。其中：

“人大事务”2025 年度决算 38.29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1.98 万元 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2025 年度决算 5653.3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535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66 万元 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改革，人员类科目调整。

“统计信息事务”（类）2025 年度决算 16.5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7.52%。

“组织事务”（类）2025 年度决算 1836.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7.73%。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2025 年度决算 1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6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2.16 主

要原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5 年度决算 2199.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87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7.19%主要原因：社保和就业类支出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类）2025 年度决算 5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4.93%，主要原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109.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15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96.43%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核定基数较去年有略有降低。

“就业补助”（类）2025 年度决算 82.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86.82%， 主要原因：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抚恤”（类）2025 年度决算 111.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44.13%。主要原因：抚恤人员数量增加。

“残疾人事业”（类）2025 年度决算 197.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9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8.18%， 主要原因：残疾人事业相关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5 年度决算 38.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4696.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7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3.6%， 其

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类)2025 年度决算 1807.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42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6.96%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公共卫生 ”(类)2025 年度决算 1648.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33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3.04%, 主要原因:追加公共卫生专项。

“计划生育事务 ”2025 年度决算 114.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5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06.93%, 主要原因:追加计划生育特扶专项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2025 年度决算 38.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减少。

“中医药事业”(类)2025 年度决算 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3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82.57%, 主要原因: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类)2025 年度决算 1007.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2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50.78%, 主要原因:追加大气专项。

“污染防治”(类)2025 年度决算 1007.68 元,年初预算数为 22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50.78%,主要原因:追加大气专项。

6.“城乡社区”（类）2025 年度决算 13290.7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20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0.26%， 主要原因：城乡建设及疏整促资金增多。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类）2025 年度决算 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50%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2025 年度决算 954.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5.86%，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投入增多。

“其他城乡社区”（类）2025 年度决算 12057.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84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3.01%，主要原因：城乡社区建设支出增多。

7.“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4439.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539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53.19%，其中：

“农业农村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417.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1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097.75% 主要原因：追加专项资金。

“林业和草原”（类）2025 年度决算 17336.9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80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146.11%，主要原因：追加平原造林专项资金。

“水利”（类）2025 年度决算 213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追加专项。

“农业综合改革”（类）2025 年度决算 4590.06 万元，年初预算数 446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69%。

8.“交通运输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66.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5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6.40%，

其中:

“铁路运输”（类）2025 年度决算 166.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5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6.4%，主要原因:铁路护路专项支出增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2.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住房保障等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757.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51.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3352.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8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8.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2855万元,2025年度决算1335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6.82%。其中: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78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7.3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8465.0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5.0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3.38 万元增加 41.6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2025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发生。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1.7万元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65.06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21.68万元增加43.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65.06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4辆，新增事业单位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501.51万元，比上年增加36.71万元，增加（减少）原因：邮电费、维修（护）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10.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5.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24.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79.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98.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5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各级人大代表以外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

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旅游项目以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

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蓄（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

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

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大兴区魏善庄镇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7 个办公室，分别是：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及农业农村办公室；5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及综合行政执法队。

2、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推动“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实现全面运营，高效激发村庄、村民、企业等多主体活力，拓展创建成效，打造新大兴新国门高端休闲农业品牌。

压实行业主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确保 PM2.5 持续改善，固化“周末大扫除”活动，针对卫生重点区域，实施“定段、定时、定人”作业，巩固人居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工作成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203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9551.0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2483.97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6884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5.09 万元，项目支出 60382.5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乡村振兴完成情况分析

依托各级“田长”加强农业设施监管，日常巡查2814人次，完成2900余栋大棚全覆盖扫码巡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问题反弹。验收老旧果园复耕地块8915.44亩，分批次优化耕地保护空间2.38万亩。粮食作物种植1.5万余亩、蔬菜超1万亩，超额完成“稳粮增菜”任务，牢牢守住农业基本盘。有序推进3300余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化1700余亩“订单农业”模式，农产品农残抽样定性检测合格率达100%。成功创建精品梨园示范基地300亩，丰水梨荣获老北京水果品鉴大赛“最具风味奖”。推动“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升级，大力发展食用菌、特菜、果业，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数字菜园运营，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二）基层治理完成情况分析

织密社会治安立体防控网络，持续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充分整合群防群治力量形成防控合力，建立治安状况动态管理台账，从严从实抓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全稳控工作，全年未发生恶性案件及三类可防性案件，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深化“城市大脑”智慧应用，优化“人技巡查+协同治理”机制，83名网格员联动2478路监控开展全域巡查，处置区镇两级案件4万余件，响应解决率提升至99%。开展禁毒“六进”宣传活动70场次，踏查毒品原植物20次、覆盖面积67万平方米，铲除野生大麻1860余株，实现“零种植”目标。

（三）生态治理完成情况分析

深入实施“0.1微克攻坚行动”，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源头预防，提高重点区域精细作业频次，劝阻秸秆焚烧134起，动态治理裸露地块1881亩，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5起，PM2.5、TSP浓度同比大幅改善。开展37轮次环保专项巡查，检查企业、工地1000余家次，1196件问题“定人定期定责”整改办结。积极推进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持续提升污水处理水平；镇村河长累计巡河2039人次，处置问题57处，守护河道良好生态。实施“揭网见绿”0.11公顷，建设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1处，补植树木1.35万株，林木有害生物防治面积5万余亩，绿色空间持续拓展。

（四）民生保障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镇养老照料中心改造升级，新建善海北里社区养老驿站，建立居家养老巡视探访“三段式”协同互补工作机制，全年探访重度失能等老年人1.8万余人次。打通助残服务“最后一公里”，新建2家村级温馨家园，探索“社工+助残”服务模式，为125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覆盖率达100%。举办主题招聘会12场，实现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476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579人，就业促进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积极解决因政策调整导致的劳动者通勤难题，优化设计3条免费就业班车线路，惠及群众5.8万余人次。加强医疗、养老等惠民政策宣传，做实基本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精准规范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决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对非紧急、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能压尽压，依法依规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村级经济活动，全面开展村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区级直审问题整改率达95%。严格落实合同审核管理制度，审核镇村合同260份，管理基础更加坚实。组织镇村两级财务人员培训15次，队伍履职能力有效增强。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建立专门的台账，每月梳理，及时更新数据，做到账实相符。每月在债务管理平台上报债务情况，确保政府性债务管理透明度和合理性。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情况。政府采购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严格“三公”支出管理，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4）信息公开情况。严格财务公开制度。镇财政所坚持民主理财，按时公开镇政府预、决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财政监督情况。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拨付资金，开展绩效管控和绩效自评，并将管控成果与项目工作实绩相结合，合理应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预算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的要求，部门预算根据业务工作特性，经过充分调查、论证测算，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和口径进行编制。实行零基预算、综合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办法编制预算，按照规定程序经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后执行。严格按照规范执行预算。预算批复后所有预算指标统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各项经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工作进度编制用款计划。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

（二）资产管理

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统一登记、各科室自行保管的原则。镇财政所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核算和固定资产资产卡片登记和折旧管理，做到物卡相符，物随卡移，确保资金账、实物账一致。

（三）绩效管理

一是聚焦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项目落实情况，持续开展重点支出项目部门评价，提升整体绩效水平。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不断增强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规范性。三是加强绩效监控信息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反馈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预算执行管理漏洞。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部门预决算差异为-79.42%，主要是专项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运行情况优秀。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发展实际，绩效运行监控到位，绩效运行评价切合实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

2.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

六、**措施建议**

1.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2.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日常工作绩效统筹谋划，加强工作管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水平，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2024 年 3 月大兴区委平安铁路专项办印发《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度铁路沿线疏整促任务上账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2023 年市级已确认上账但未达标的整治和绿化提升路段，均直接转为 2024 年度任务，继续开展整治和绿化提升工作”。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相关要求，依据《北京市平安铁路建设协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明确的 2023 年大兴区铁路沿线疏整促重点区域，魏善庄镇申请实施该项目，对 2023 年未完成销账的图斑一位于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智乾懋）院内实施整治。

（二）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魏善庄镇，具体由魏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组织实施。

（三）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拆除建筑物整体 1,636 平方米、钢构件 11,000 平方米，共计拆除 12,636 平方米。按照区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对铁路沿线疏整促重点区域的问题点位实施整治，达到 2023 年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专项任务核验标准。

（四）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960,000.00 元，经三方比选确定中标价 954,117.55 元，全部为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763,294.04 元，预算执行率为 79.51%。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共涉及 1 笔资金使用，2025 年 1 月 24 日一次性支付给北权建设 80%工程款 763,294.04 元。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由执法队提出付款申请，经项目科室负责人、财务部门、项目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镇长逐级审批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 2023 年未完成销账的图斑——位于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实施整治，拆除面积 12,636 平方米。但实施过程存在多方面问题：预算测算面积与实测差异未说明原因，绩效目标不清晰、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合同及验收管理不规范，结算审计未完成且时效性不足，成本控制有效性欠佳，满意度调查不完善。

该项目评价得分 84.77 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8.28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4.79 分，项目产出得分 34.6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7.10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34	绩效目标表述笼统。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0	绩效指标有待提升。

（10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64	预算测算中的面积数据与测量结果存在差异且未说明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3	2.39	预算执行率79. 5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40	支付履约不够及时。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60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40	合同要素不全。验收管理不规范。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7.40	结算审计未完成，时效性不足。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7.20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20.00	
			满意度	10	7.10	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完善。
合计		100		100	84.7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该项目完成了诚智乾懋院内问题图斑整治拆除高大连体钢结构建筑 2,400 平方米、钢结构彩钢瓦库房建筑 8,600 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建筑 1,636 平方米，拆除面积共计 12,636 平方米。2025 年 3 月 26 日，魏善庄镇在《北京市平安铁路建设协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图斑销账。

（二）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魏善庄镇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的属地职责履行，消除了魏善庄镇所辖区域内铁路沿线违法建设造成的安全隐患，如诚智乾懋的混凝土搅拌车频繁进出，可能与铁路道口发生交会，极易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直接威胁铁路运输安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能会腐蚀铁路电气化接触网、信号系统等精密设备，导致故障。项目实施后，魏善庄镇面向项目实施区域周边的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治违”工作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以及治理效果满意度等方面。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调查结果满意度达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预算测算中的面积数据与测量结果存在差异且未说明原因。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建筑物整体拆除面积为 12,636 平方米，与诚智乾懋《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中建筑总面积 13,122.85 平方米存在差异，但预算编制材料中未明确工程量数据来源、与《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差异原因等。

2.绩效目标制定不清晰。一是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未直接体现项目产出和效果。二是绩效指标细化不

足。如时效指标仅细化了工期长短，未细化关键时间节点，不利于约束项目实施进度；又如成本指标仅细化了预算控制总数，未细化单价成本、分项成本，不利于约束项目成本控制。三是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如效益指标权重仅为 10 分，偏低，一般应为 20-40 分。

（二）项目过程方面

1.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魏善庄镇仅提供了《魏善庄镇违法建设、卫片图斑、问题点位等整治任务实施整治清理项目实施方案》，未编制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采购方式、实施进度、验收标准、风险及管控措施等未予明确，不利于项目精细化管理。

2.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合同要素不全。缺少拆除工作的具体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不利于质量监管。二是支付履约不够及时。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该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在“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实际付款时间延迟至 2025 年 1 月。

3.验收管理不规范。一是验收制度不够明确。《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内控制度汇编》第五章第十六条“……由采购岗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未明确“相关人员”的具体要求。二是竣工验收报告要素不全。未体现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要素。三是验收制衡机制缺乏支撑。由于验收结果仅 1 人签字且验收方式和程序不明确，该项目验收工作是否存在有效制衡机制缺乏支撑。

4.预算执行率不高。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79.51%。

（三）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

1.结算审计未完成，时效性不足。该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结算审计。

2.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主要体现为存在个别重复投入的可能。北权建设投标报价包含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5,276.19 元，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项目产生的施工垃圾实际由北京宏伟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伟建安）进行消纳，并由魏善庄镇按 41 元/吨的标准与宏伟建安另行结算。

3.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完善。一是问卷题目设计不够科学。未针对不满意选项设计可选原因或开放式回答，不利于总结分析调查结果。二是满意度调查的原始问卷缺失。仅见统计结果，无法验证数据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建议魏善庄镇对工程量清单与测量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核查，排查测量范围、计算口径等差异原因，形成数据说明，确保数据可追溯。在后续编制同类项目预算时，应加强数据核验，比对权威文件确实存在差异的，应对差异进行分析，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预算测算依据。

2.建议魏善庄镇提高对“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完善绩效指标内容，补充关键时间节点以强化进度约束，细化单价成本、分项成本，以提升成本管控力度。合理调整指标权重，结合项目实际将效益指标权重优化至合理区间，更好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二）项目过程方面

1.建议魏善庄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所需的组织架构、采购方式、实施进度、验收标准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核心内容，将方案作为项目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实施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

进。

2.建议魏善庄镇强化合同全流程管理，完善合同要素，明确拆除工作具体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为质量监管提供明确依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程序，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避免出现付款延迟，保障合同履约及时。

3.建议魏善庄镇优化满意度调查问卷，增强问卷的有效性；调查完成后需将所有原始问卷归档，留存原始问卷，便于后续核查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确保原始材料可追溯。验收相关规定，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要求。完善竣工验收报告，在后续验收同类项目时，要明确验收标准、方式、程序等关键要素。优化验收制衡机制，规范签字流程，确保验收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

1.建议魏善庄镇明确结算审计工作推进节点，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及时结算。

2.建议魏善庄镇加强项目实施前的成本核算与投标报价审核，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费用支出，避免重复投入情况；建立成本管控核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成本管理中的漏洞，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3.建议魏善庄镇优化满意度调查问卷，增强问卷的有效性；调查完成后需将所有原始问卷归档，留存原始问卷，便于后续核查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确保原始材料可追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 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治理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问题图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治理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问题图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魏善庄镇人民政府</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综合行政执法队</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4">刘影军</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311355797</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5.411755</td><td>95.411755</td><td>76.329404</td><td>10</td><td>80%</td><td colspan="2">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5.411755</td><td>95.411755</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按照区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对铁路沿线疏整促重点区域的问题点位实施整治，达到 2023 年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专项任务核验标准。</td><td colspan="4">该项目经过整治，达到验收标准，经区级部门验收合格，已销账。</td></tr>
<tr><td rowspan="4">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
值</td><td>得
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治理点位</td><td>1 处</td><td>1 处</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施工期限</td><td>≤20 天</td><td>10 天</td><td>20</td><td>20</td><td></td></tr>
</table>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预算控制价	≤96 万元	95.41175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施工期间关于扬尘、噪音举报数	≤5 件	0 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